

東吳大學商學院 EMI 課程修課獎勵實施要點

110 年11 月16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核訂通過
111 年3 月24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9 月12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 年12 月28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3 年12 月5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114 年12 月12 日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實施要點依「東吳大學商學院雙語學習推動計畫獎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商法兩院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- 第 三 條 獎勵方式：
- 一、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於單一學期修讀 EMI 課程並取得 10 學分(含)以上；或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總和占當學年總修課學分20%(含)以上者，獎勵金 3,000 元。
 - 二、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修讀 EMI 課程達 E1 等級(取得 EMI16 學分(含)以上)，獎勵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張；達 E2 等級(取得 EMI 32 學分(含)以上)，獎勵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每位學生 E1與 E2 獎勵金額累計上限為 10,000 元。
 - 三、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10%，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、教育學程，而得提高修課上限者，其EMI 學分總和須占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(含)以上，始符合獎勵條件。
 - 四、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單一學期修讀 EMI 課程並取得 6 學分(含)以上；或同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取得之 EMI 學分數占當學年總修課學分數 20%(含)以上者，獎勵金 3,000 元。
- 第 四 條 申請學生須提繳下列資料予本中心：
- 一、商法兩院全英語課程修課獎勵線上申請表
 - 二、在校歷年成績單
- 第 五 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教務處正式公告學期成績當天起，截止日期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